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在河南辖区新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11】239号）文件精神，并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全面开展了公司治理自查工作，现将公司本次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2日。2010年6月8日，以截止2010年4月30日新天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84,405,838.91元人民币为折股依据，将其中的56,68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6,680,000股，每股一元，其余27,725,838.91元记入资本公积，新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990000017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8万元。

2011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3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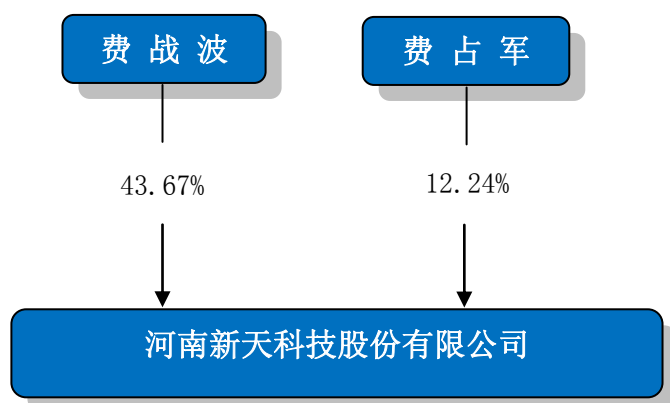
成后，公司股本由5,668万元增加至7,568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66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1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新天科技，股票代码：300259。2011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5月18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7,5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56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136万股。2012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ENAN SUNTRONT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简称	新天科技
英文简称	XINTIAN TECHNOLOGY
法定代表人	费战波
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19 号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壹佰叁拾陆万圆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9000001720
经营范围	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网址	www.suntront.com
公司电子邮箱	xtkj@suntront.com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请用方框图说明, 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60,000	74.89
IPO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9,360,000	6.18
IPO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04,000,000	68.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00,000	25.11
三、总股本	151,36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费战波先生和费占军先生。费战波先生和费占军先生为兄弟关系, 均为公司的创始股东。

费战波先生, 1966 年生, 中国国籍,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持有公司股份 66,094,08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7%, 2000 年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成立起, 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长。

费占军先生, 1968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持有公司股份 18,521,88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4%, 2000 年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成立起, 曾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

事、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费战波先生及费占军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时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费战波先生和费占军先生，两人均未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中信银行－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5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6,800	0.3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8,500	0.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8,700	0.23
厦门蝶源日用品有限公司	85,600	0.23
合计	619,600	1.64

以上机构投资者合计持股数量为 6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持股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人员和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确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均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确保中小股东的参会权，股东大会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和档案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地进行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权限规范运作，不存在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是否明确界定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投融资、人事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中已明确界定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对投融资、人事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决策程序。

2、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制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一定额度的投资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投资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超越董事会权限的投资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授权，并可有效对董事会进行监督。

3、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有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均由股东选举和更换。现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来源
费战波	董事长	公司
费占军	董事、总经理	公司
王 钧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
袁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
魏东林	董事	公司

李常青	独立董事	外部
陈铁军	独立董事	外部
李曙衢	独立董事	外部

4、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0年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成立起，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5、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选聘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6、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勤勉尽责，均能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对各项议

案进行投票或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7、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具有管理、财务、专业技术、法律等专业背景，具有履行职务所必备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良好的理论教育背景和企业实战经验，董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分工明确，可有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自己的观点，发挥各自的专业作用。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较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8、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8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在公司外部单位有兼职；2 名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子公司中有兼职，有兼职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为 62.5%。公司董事兼职并不占用其作为公司董事的投入时间，不影响其对公司的真实了解以及认真决策，对公司运作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完全独立性，其兼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兼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全部董事与公司利益一致，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有效避免了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均能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9、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10、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均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向全

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的会议，通过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均已提前发出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11、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 1/2，提高了董事会履职能力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5) 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 (6)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方案；

- (2) 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方案；
- (3) 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方案；
- (4) 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评价方面，行使以下职权：
 - 有权在闭会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
 - 有权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
 - 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
- (5) 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
 - 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7)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
- (4)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 (5) 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除外）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2、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均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4、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5、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是否与经理层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董

事能否及时、准确获取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信息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息沟通机制，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可以与经理层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董事可以及时、准确地获取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信息。

16、董事会是否对经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经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都会以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进行报告，董事会可以对经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17、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监督和咨询作用。

18、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未发生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9、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条件：一是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二是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并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时提供其履职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三是在独立

董事行使职权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其需要组织财务、审计、生产、技术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及时为其提供客观、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和信息，有效地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20、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21、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亲自参会，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22、是否建立独立董事的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已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职权和津贴等事项。

23、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主要负责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等工作。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监事会职权是否明确，与独立董事的职权是否相冲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年度报告中有关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于以上《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职权之规定，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职权不相冲突。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监事是股东代表，由公司2010年5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是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其专业能力和经验是否胜任本职工作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合法，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有会计专业人士，且有多年的工作经验，职工代表监事已在公

司工作多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非常了解，且能够站在全体员工的立场行使其权力，监事会成员能够胜任其本职工作。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时，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发出会议通知，截至目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出席情况，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3年监事会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均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在监事会会议之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认真检查和监督，对董事会

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运作的有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其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经理层的职权是否合理，是否享有正常的经营管理权，总经理与董事长的职权划分是否合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本工作细则所称总经理是指总经理本人和以总经理名义对外的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分别明确了董事长、总经理的职权，公司总经理与董事长的职权划分合理。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其构成是否以家族成员为主

公司经理层是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经理层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甄选和考察进行提名，并征求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公司经理层人员构成不以家族成员为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费占军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有公司股份18,52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2000年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成立起，曾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总经理费占军先生和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为兄弟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单位，不存在总经理来自控股股东单位的情况。

4、经理层是否按规定定期召开会议，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定期召开会议，经理层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能够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定期召开经营会议、管理例会、专题会议等，加强内部沟通，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2012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长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2012年5月10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留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除此之外，公司其余高管均无发生变化，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

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每年确定年度经营目标，由总经理会同经理层对经营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层层落实，公司对各经理层制订绩效考核制度，经理层薪酬待遇与绩效考核挂钩，在最近任期内，公司经理层能较好的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经理层的权限行使职权，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和内部问责的标准、程序、方法是否明确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相关人员的责权进行了规定，对于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规范性文件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建立了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10、公司是否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司上市以来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自上市以来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符合《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制度，制度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有章可循，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并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各个体系的工作是否遵循了内控制度进行检查，有效地保证了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并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2、董事会是否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聘请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以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和完整。

4、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资金运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公司在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公章、印鉴的保管、使用程序和管理办法等，公司公章、印鉴专人保管，各部门或人员使用公章等均需填写《公司印章使用登记表》，征得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公章、印鉴使用合理、规范。

6、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须报控股股东批准，与控股股东的制度是否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费战波先生、费占军先生，其二人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需要上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均为集体表决审议，各部门管理制度均由部门经理与人力资源总监商讨制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须事先向控股股东批准的情形，与控股股东的制度不存在趋同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进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在制度建设上能够保持独立性。

7、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8、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明确其职责及权限范围。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有效开展内部稽查工作，确保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与严格执行；公司每年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子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管控进行审计。公司通过制度约束、人员派遣、日常监督等有效措施对其进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9、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制定详细的控制程序，确保过程控制和管理到位，形成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审议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聘请有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审核工作组负责对每个职能部门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检查，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并持续改进，有效地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目前的机制能够有效地抵御突发性风险。

10、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工作，同时，公司成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以及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1、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公司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协助对于重大合同等进行审查，有效预防了公司经营风险的发生，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证。

12、公司是否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未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但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公司都会事先征求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止目前，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 03112-4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13、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存储及使用

提供了制度保障。

14、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 2011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 19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318,376.09 元。目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使用，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建设周期，使用效果尚未体现。

15、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无变更投向的情况。

16、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直接或变相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有无及时纠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同时，公司也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通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7、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规范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有无及时纠正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费占军	董事、总经理	北京数码基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 钧	董事、副总经理	开封青天伟业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文亮	财务总监	开封青天伟业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乐福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员工职业规划设计、聘用与管理、薪酬与福利、绩效考核、培训与教育、奖惩管理等各项工作。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实际开展情况，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内部变动（包括晋升、降职、内部调动等）、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及时为各职能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制定并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制度；组织实施员工的绩效考核、员工奖惩等工作；开展有效的培训、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素质和综合知识、技能等。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及其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保持自身的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及其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

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都归公司所有，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并能合法合理的使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良好。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以上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和年报重大差错责任

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如何，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等，并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上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及时、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已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程序，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披露程序，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职责。同时，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营运等方面均有深入的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是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是否发生内幕信息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为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已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报备监管部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不存在发生内幕信息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除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外，还将督促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细心、认真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避免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的发生。

7、公司及其股东、收购人、高管人员公开作出的承诺是否得到及时履行，如未履行，原因是什么，相关情况是否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及其股东、收购人、高管人员公开作出的承诺均已得到及时履行。

8、公司上市以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上市以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未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9、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10、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需要披露的事项进行密切关注，了解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和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均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动进行披露。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始终保持着日常信息披露的主动性，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监事仍为第一届成员，尚未发生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以后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投资管理部为来访接待的专职部门。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不同的方式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日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此外，公司管理层还通过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较好地促进了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从成立至今都在着力培养、营造企业文化氛围，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企业愿景、使命、经营理念、用人理念、管理理念等，建立“宽容、开放、创新”的企业文化，依靠文化吸引人才，充分重视员工的个人发展，以“有多大能力，就提供多大舞台”，量才使用、人尽其能、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强化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对公司各级员工实行绩效考核，员工每月工资中的绩效工资、年终奖励均与绩效考核相联系，有效调动了管

理层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非常重视治理结构的可持续性和可执行性的推进，为此公司将不断借鉴其他公司的治理创新经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制度，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积极探索，长期努力。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不仅要在形式上满足监管的要求，还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

公司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进一步积极地探索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加强对上市公司风险管理的培训，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风险管理的培训，增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进而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2、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

3、加强监管部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希望监管部门制订出更加完善的相关法规，提高相关法规的可操作性，促进上市公司治理质量的实质性提升。

以上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监督和指正。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